# 水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标准(精)（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5-05-06

*第一篇：水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标准(精)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水产职业分类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网(http://www.feisuxs)时间:2024-8-15从事鱼、虾、蟹、贝、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繁殖、饲养、栽培、捕捞、采集和加...*

**第一篇：水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标准(精)**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水产职业分类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网(http://www.feisuxs)时间:2024-8-15

从事鱼、虾、蟹、贝、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繁殖、饲养、栽培、捕捞、采集和加工的人员。

5—4—1 水产养殖人员

从事鱼、虾、蟹、贝、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繁殖、饲养、栽培的人员。5—04—01—01 海水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海水鱼苗种繁育工\* 海水虾、蟹、贝类苗种繁育工\* 珍稀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

5-04-01-01淡水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劳动部批号重复）

本职业包括：淡水鱼苗种繁育工（07—076）淡水虾、蟹、贝类苗种繁育工\*

5—04—01—02 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藻类育苗工（07—080）

淡水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

5—04—01—04 水生植物栽培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海藻养成工（07—081）水生植物栽培工（07—120）5—04—01—05 珍珠养殖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淡水育珠工（07—078）海水育珠工\* 5—04—01—06 生物饵料培养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生物饵料培养工（07—121）5—04—01—07 水产养殖潜水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水产养殖潜水工（07—119）5—04—01—08 海水水生动物养殖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海水成鱼饲养工\* 海水虾、蟹、贝类饲养工\* 珍稀水生动物饲养工\* 5—04—01—08 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新职业）（劳动部批号重复）

5-04-01-09淡水水生动物养殖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水成鱼饲养工（07—077）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淡水虾、蟹、贝类饲养工\* 5-03-05-06水生动物检疫检验（新职业）5-03-05-05 水生生物病害防治（新职业）

5—4—2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在江河、湖泊、水库、海洋水域从事捕捉、捞取、采集水生动植物及水产品运输的人员。

5—04—02—01 水产捕捞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淡水捕捞工（07—079）海水捕捞工\* 5—04—02—02 渔业生产船员 驾驶机动渔船，从事水产捕捞及水产品运输人员。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渔捞员 \*渔船轮机员 渔船驾驶员 5—04—02—03 水生动植物采集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水生动植物采集工\* 5—04—02—04 渔网具装配工使用设备、工具，将网片、钢绳、属具等材料装配成渔网的人员。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网具装配工、机织有结网片工、机织无结网片工

5—4—3 水产品加工人员

使用加工机械设备、工具和手工，对水产品进行清洗、保鲜、冷藏、调味、熏烤等加工的人员。

5—04—03—01 水产品原料处理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水产品原料处理工（07—101）水产品剖片工(07—102)5—04—03—02 水产品腌、薰、烤、干制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水产品调味摊片工（07—103）水产制品包装工\* 水产品腌制工\* 水产品薰制工\*

水产品干燥工（07—100）水产品烤制工\* 5—04—03—03 鱼糜及鱼糜制品加工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鱼糜工（07—106）鱼糜结扎工（07—107）鱼糜成型工\* 5—04—03—04 鱼粉加工工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湿法鱼粉工(07—086)干法鱼粉工（07—107）5—4—3—5 鱼肝油及制品加工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鱼肝油制(炼)油工(07—089)鱼肝油滤油工(07—090)鱼肝油酯化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鱼肝油配油工（07—091）鱼肝油溶胶工（07—092）鱼肝油酸钠工(07—093)鱼肝油丸成型工(07—094)水产品琼脂糖工(07—095)鱼肝油乳白糖浆工(07—096)水产品水解蛋白工(07—097)水产品要素合剂工(07—098)鱼蛋白胨工(07—099)5—04—03—06海藻制碘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海藻制碘工（07—082）

5—04—03—07海藻制醇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海藻制醇工（07—083）5—04—03—08 海藻制胶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海藻制胶工（07—084）5—04—03—09海藻食品加工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海藻食品加工工（07—085）5—04—03—10贝类净化工 本职业包括下列工种： 贝类净化工\* 水质净化工\* \*\* 水产品质量检验工（新职业）（待批）\*\* 水产推广员（新职业）（待批）\*\* 水产指导员（新职业）（待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职业标准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网(http://www.feisuxs)时间:2024-12-9

目前，渔业行业已制定了13个职业标准，分别是：

1、淡水水生动物养殖

2、海水水生动物养殖

3、淡水水生动物苗种繁育

4、海水水生动物苗种繁育

5、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

6、水生动物检疫检验员

7、渔业生产船员

8、水产质量管理员

9、水产品质量检验员

10、农业技术指导员（水产）

11、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12、生物饵料培养工

13、水产品原料处理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渔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网(http://www.feisuxs)时间:2024-12-9

第一条 为了提高渔业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更好地为渔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服务，依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部、农业部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政策规定，结合渔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渔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

（一）从事水产养殖、苗种生产、病害防治、水产技术推广以及水产品加工等职业的从事人员；

（二）各级各类水产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学生；

（三）其他自愿申请渔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

第三条 农业部渔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简称部渔业指导站）在农业部渔业局的领导下和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本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一）组织、指导本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负责本行业鉴定站的建设与管理，提出本行业鉴定站设立的条件，并负责资格初审，指导本行业鉴定站开展工作；

（三）承担本行业国家（行业）职业标准、培训教材以及鉴定试题库的编制开发工作，并负责本行业（系统）鉴定试题库的运行与维护；

（四）组织本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结果的初审和职业资格证书办理的有关工作；

（六）开展本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及有关问题的研究与咨询工作。

第四条 鉴定站的设立由省级渔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其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鉴定职业（专业）及其等级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的考核场地、检测仪器等设备设施。

（二）有专兼职的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鉴定站接受部渔业指导站业务指导及管理，省级渔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鉴定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七条

鉴定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由部行业指导站聘任，报部鉴定中心备案。站长原则上由承建单位主管领导担任。

鉴定站应建立健全考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与农业部有关规定配套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八条

鉴定站应使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系统”，进行鉴定数据上报、信息统计及日常管理。

第九条

鉴定站应配备专兼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严格执行所在地区有关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费用主要用于：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场地、试题试卷、考务、阅卷、考评、检测及鉴定原材料、能源、设备消耗等方面。

第十条 鉴定站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按照鉴定程序组织实施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鉴定站开展鉴定所用试题必须提前十天向部渔业指导站申请，从国家题库中提取，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试卷的申请、运送、保管和使用。未建立试题库的职业，由各鉴定站组织专家编写2套以上试题，经农业部渔业指导站审核确认后使用，未经审核确认的鉴定试题无效。

第十二条

鉴定站应从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的人员中聘用考评人员,实行考评人员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鉴定站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抄报部渔业行业指导站。

第十四条

鉴定站应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的工种、等级级别范围内，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对职业技能鉴定人员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两 6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个等级。考评员可以承担对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人员的鉴定工作；高级考评员可以承担职业资格各等级的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考评人员实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制度。考评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资格有效期届满后，由鉴定站对其进行综合考评，并提出评价报告，决定重新聘任与否。对在工作中不遵守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后果严重的按考评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其考评员资格。合格者由鉴定站统一报部渔业指导站换证，否则，须重新参加培训考核认证。

第十七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用制。由鉴定站聘用，每个聘期不超过三年。

第十八条技能操作鉴定由考评小组具体实施，考评小组一般由3～5名考评员组成。考评人员在执行鉴定时需佩戴证卡，并严格遵守考评员工作守则。

第十九条

渔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理论培训使用全国统一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没有统编教材的职业按照培训大纲或职业标准要求进行培训。技能考核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对未列入该标准的其它工种，参照相关行业的国家技术等级标准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名称

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

职业定义

掌握水产养殖质量管理的原理、技术和方法，从事水产养殖质量管理的人员。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环境

室内、室外。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基本文化程度

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以上水产养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人员。

培训要求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不少于150标准学时；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不少于120标准学时；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不少于90标准学时。

培训教师

培训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的教师应具有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的教师应具有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的教师应具有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职业证书2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级教师均应具有 8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相应的教学培训经验。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实验室和教学试验基地，以及相应的仪器设备和相关教学用具。

鉴定要求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申报条件

——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具备所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水产养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从事水产养殖相关工作4年以上，经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大学专科或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从事水产养殖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水产养殖相关工作1年以上，经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具备所列条件之一者）

（1）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连续从事水产养殖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水产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2年以上，经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取得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具备所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水产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2年以上，经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海水贝类增养殖技术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闭卷笔试或者上机考试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高级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和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20，每个教室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专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与考生 配比为1：20，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综合评审委员不少于5人。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专业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60分钟，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15分钟。

鉴定场所及设备

标准教室。综合评审在条件较好的小型会议室进行，室内需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照明设备、投影设备等，室内卫生、光线、通风条件良好。

**第二篇：职业技能鉴定**

深圳服装业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已形成相当的规模，深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近3000多家，产值260亿元，出口值25.6亿美元。产品60％外销，而深圳女装更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而且世界60多个知名品牌都有在深圳生产，已形成品种齐全，以女装、丝绸、服装、西服、制服为主的产品特色。随着深圳服装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生产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已经很难跟上城市发展的步伐。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直接关系我国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关系我国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强调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要求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目前，深圳有服装从业人员16万多人。企业要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必须要有大批合格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作保证。深圳市工艺服装职业技能鉴定所的成立正是顺应这一发展需求，通过逐步推行服装行业职业持证上岗制度，建立新的人才职业技能鉴定、使用的运行机制客观公正的职业评价标准，提高深圳服装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为我市服装业立足国内，走向国际起到促进作用。

出席挂牌仪式的除了深圳市劳动局有关负责人外，还有服装企业代表，如深圳市工艺服装工业公司甘平总经理，花田纺织有限公司刘起棠董事长，衡韵时装公司钱梦元总经理，梁子时装公司总设计师梁益红女士等。

深圳市工艺服装职业技能鉴定所主任由我校周世康校长担任。

**第三篇：职业技能鉴定**

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是一项基于职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它是由考试考核机构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所应掌握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做出客观的测量和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知识要求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内容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即考试大纲）和相应教材来确定的，并通过编制试卷来进行鉴定考核。

知识要求考试一般采用笔试，技能要求考核一般采用现场操作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计分一般采用百分制，两部分成绩都在6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上为良好，95分以上为优秀。

职业技能鉴定是如何组织实施的？

国的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即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在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领导下，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对劳动者技能水平实施鉴定。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场所，它是职业技能鉴定的基层组织，承担规定范围内的职业技能鉴定活动。

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1）受理职业技能鉴定的申请，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鉴定指导中心核准后，签发准考证；

（2）组织申报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协调鉴定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4）汇总鉴定成绩，并负责报送鉴定指导中心；

（5）向鉴定指导中心提供鉴定报告，对考评小组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6）协助鉴定指导中心办理证书手续，并负责向鉴定合格者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7）负责鉴定的咨询服务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电子商务师（职业定义）

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从事商务活动的人员。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电子商务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助理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目前开展电子商务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和助理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全国统一鉴定。

电子商务师（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强的学习、表达、信息处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计算、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

电子商务师（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电子商务师（申报条件）

电子商务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

（2）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3）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助理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以上。

（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

（3）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4）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6）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7）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3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5）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具有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电子商务师（相关资料）

1、《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书号：45045?2

32定价：6.00元

2、《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基础知识）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书号：ISBN7-304-03225-1/TP?26

1定价：20.00元

3、《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电子商务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书号：ISBN7-304-03227-8/TP?26

3定价：43.00元（含光盘）

4、《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助理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书号：ISBN7-304-03226-X/TP?26

2定价：62.00元（含光盘）

5、《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书号：ISBN7-304-03228-6/TP?264

电子商务师（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等方式；专业能力考核采用上机操作或笔试等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皆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电子商务师和高级电子商务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电子商务师（考核方案、统考时间）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定义）

从事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的专业管理人员。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分析综合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客户包括内部客户（各职能部门）和外部客户（劳动管理和社会服务部门），客户服务指提供服务、帮助，或与之协同工作。）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基本文化程度）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条件）

——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2）经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5）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6）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5）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6）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试点期间按试点方案规定的内容执行。）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摘自《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修订）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相关资料）、《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书号：45045•322

定价：6.00元

2、《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第二版）》（基础知识）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书号：ISBN 978-7-5045-5964-7

定价：20.00元

3、《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第二版）》（常用法律手册）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书号：ISBN 978-7-5045-5963-0

定价：28.00元

4、《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第二版）》（四级）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书号：ISBN 978-7-5045-5965-4

定价：30.00元

5、《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第二版）》（三级）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书号：ISBN 978-7-5045-5967-8

定价：32.00元

6、《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第二版）》（二级）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书号：ISBN 978-7-5045-5966-1

定价：45.00元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与专业能力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第四篇：关于职业技能鉴定**

关于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违纪现象的处理职业技能鉴定是面向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关于职业技能鉴定。为了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树立职业资格证书的权威性，各级职业技能鉴定管理部门建立了举报制度，设立监督电话，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乱办班、乱考核、乱发证以及各种违反考务纪律的行为进行检举。劳动者一旦发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的违纪现象，可以直接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投诉，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在指导中心或鉴定站(所)的工作;考评人员如有上述行为者;吊销考评员资格证书。

违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必须持证上岗的职业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车工、铣工、刨插工、磨工、镗工、钻床工、涂装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制齿工、螺丝纹挤形工、抛磨光工、模型工、锯床工、铸造、锻造、冲压、剪切、焊工、金属热处理、维修工(摩托车、勘探机械、汽车发动机)、修理工(摩托车调试、汽车、农机轮胎)、维修工(用户通信终端、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电梯安装)、钳工(装配、工具、机修、模具、检修)、检修工(锅炉本体、水轮机、汽轮机本体、电机、变压器、锅炉附属设备)、继电保护员、维修电工、冷作钣金工、钣金工、烧结工、炉前工、轧钢工、热力司炉工、安装工(锅炉设备、电气设备、变电设备)、变电检修工、电工、化工检修电工、装配工(锅炉设备、电机)、锅炉操作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防水工、石工、装饰装修工(镶贴、打胶、涂裱、金属)、抹灰工、油漆工(建筑、装饰)、室内成套设施装饰工、管工、打桩工、供水(生产工、供应工)、测量工、线路工、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输送机等)、驾驶员(起重机、推土、铲运机、挖掘机)、驾驶员(汽车、起重型汽车、汽车运材)、驾驶员(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联合收割机)、沼气生产工、农机修理工、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维修工(照相器材、钟表、办公设备等)、机车司机、值班员(锅炉运行、电气、汽轮机运行、变电站)、送(配)电线路工、车站值班员、客(货)运员等、化工(操作工、试验工、分析工)、制冷工、仪表维修工、防腐蚀工、分离工、反应工、煤制气工、液化石油气罐瓶检修工、污水处理工、化妆品配制工、燃气储运工等子设备装接工、调试工(无线电、计算机)、计算机维修工、无线电设备机械装校工、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子、电工)、仪器仪表修理工(精密、电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等、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检验工(化学、仪器、纺织纤维、食品、商品)、制作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地毯)、贵金属首饰机制工、机绣工、工艺品雕刻工、装饰美工、摄影师、冲印师、唱片工、音响调音员、电影放映员、文物修复工等、糕点面包烘焙工、豆制品制作工、制油工、熟肉制品加工工、冷食品制作工、眼镜(验光员、定配工)、木工(手工、机械、精细)、制版工(凸版、凹版、平版)、印刷工(凸、凹、平版)、出版物发行员、装订工、供水调度员、净水工、水质检验工、泵站运行工、管道工、燃气具修理工、燃气表装修工、下水道工、自行车维修工、装卸工、汽车(拖拉机)装配工、汽车生产线操作调整工、机动车检验工、变压器装配工、互感器装配工、变压器试验工、电工、化工检修电工、计时仪器、仪表装配工、水泥制作工、包装设计师、玩具设计师、汽车模型工、汽车饰件制造工、蒸发工、蒸馏工、萃取工、吸收工、干燥工、结晶工、化工总控工、玻璃配料工、玻璃钢制品工、气体净化工、压缩机工、制冷设备维修工、柔性版制版工、网版制版工、柔性版印刷工、网版印刷工、纺织染色工、缝纫机装配工等，职业技能鉴定《关于职业技能鉴定》。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粮油管-理-员、农艺工、农业实验工、园艺工(蔬菜、花卉、果、茶、蚕桑)、加工工(粮油、棉花、蔬菜、茶叶)、家畜饲养工、农禽饲养工、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产养殖、珍珠养殖工、水产品腌熏烤制工、海盐晒制工、采收工、湖盐采掘工 脱水工、精制盐工、冷藏工、商品养护员、粮油仓储、食糖制作工、味精制作工、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农机机械操作工、农机化技术推广员、水生哺乳动物驯养师、有害生物防治员、农机营销员、农机服务经纪人等。

**第五篇：建设部职业技能鉴定(土建类通风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业技能标准

（通风工）

通风工职业技能标准

1．2．

3．4． 职业序号：13—024。专业名称：安装工程。通风工。职业定义：使用手工工具和电动机具，按工程要求，将金属材料加工预制成各种通风部件，并安装、调试通风设备和通风管道。5．

6．7．

适用范围：通风、空调设备安装。技能等级：设初、中、高三级。学徒期：二年。其中培训期一年，见习期一年。

一、初级通风工

知识要求（应知）

1.识图的本知识，看懂一般通风管道施工图和风管、部件及支、吊架加工图。

2.通风空调工程常用材料的种类、名称、规格，了解不锈钢板、铝板、复合钢板、塑料板材和管材的应用知识与加工方法。

3.常用加工机具（剪板、折边、卷圆、咬口机等）和小型电动机具（冲击电钻、电锤、拉铆抢、电动剪、射钉枪等）的种类、规格、使用和维护方法。

4.开、放样、下料饿基本方法，咬口的种类、方法及防火焊接变形的方法。

5.通风部件及其 装置的应用范围、构造、制作和安装的基本知识。

6.安装用电一般知识，起重的一般知识和焊接诶的一般操作知识。

7.通风空调工程的 知识和防腐及保温知识。

8.本职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操作要求（应会）

1.熟练使用各种手动、电动工具及剪板、折边、卷圆、咬口、压口、型钢切断、冲、钻等机械。

2.按图熟练放样、下料制作圆形和矩形风管、三通、四通、弯头、天圆地方及空气分布器、排气罩、多叶调节阀、蝶阀、防火阀、各种风帽。

3.制作安装支、吊、托架，矫正与调直通风工程常用的各种钢及掌握锡焊工艺。

4.塑料风管及简单部件（蝶阀、百叶窗、风口）的价格制作、焊接。

5.按图确定标高，安装一般通风系统的管路及风机（包括制作安装柔性短管）。

6.绘制通风管路部件及一般零件加工草图。

7.熟练掌握通风空调工程的一般防腐及保温工作。

8.搭拆3m以下简单脚手架。

二、中级通风工

只是要求（应知）

1． 制作的基本知识，看懂全部通风、空调和除尘系统图及有关建筑结构施工图。

2． 通风、空调和除尘系统的试车调试方法以及发生故障原因和处理的方法。

3．4．

5． 通风空调工程专用加工机械设备的构造、性能及维护知识。消声材料、保温材料及金属材料性能的基础知识。通风、除尘、空调、制冷的基础知识及常用测试仪表的性能和使用知识。

6． 各种通风系统（不锈钢板、铝板、复合钢板等）的制作和安装工艺。

7．8．

9． 各种空调器、洁净设备及除尘设备的应用与安装方法。风管无法兰连接工艺及其应用范围。通风空调工程中有关职业的施工程序和配合关系。

10． 起重和钳工的一般操作知识。

11． 班组管理知识。

操作要求（应会）

1． 按图熟练下料，制作偏斜异径圆形和矩形三通、四通、来回弯

及异径绞龙体、球形体、各种异型保护壳等较复杂部件。

2． 各种空气分布器、连动百叶窗、密闭门、圆形花瓣阀和消声器的制作和安装。

3． 各种空调器、通风机、除尘器的整体或解体安装。

4． 风管的各种固定接口配管的实测、放样、制作和安装。

5． 不锈钢板、铝板、复合钢板、塑料板的风管制作和安装。

6． 主持大型通风、除尘系统和中型空调洁净系统的安装，并配合系统进行试验与调整工作。

7． 安排班组作业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8． 编制分享工程施工方案，根据系统安装方案确定施工程序。按

图计算工料，绘制通风空调部件加大样图

三、高级通风工

只是要求（应知）

1.通风、空调、空气洁净、制冷和自动控制装置在系统中作用的基本原理。

2.通风、空调、空气洁净、除尘系统的管路和装置的设计知识。

3.各种几何形体的放样、下料方法。

4.新型空调、空气洁净、除尘装置原理及应用。

5.通风。空调机械传动机构和通风、空调加工车间机械设施的管理知识。

6.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织的程序和内容。

7.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性能及应用知识。

操作要求（应会）

1． 各种形体的放洋、下料，并绘制不见标准图。

2． 主持空气洁净工程、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刚才、高级民用建筑

空调刚才的制作安装，并配合系统试验、调整工作。

3． 根据通风、空调、制冷系统的转职运转情况，判断和排除本职

业在系统中的故障。

4． 新型空调、除尘装置的制作、安装和测定。

5． 通风、除尘、空调、空气洁净工程装置及部件加工模具的设计。

6．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提出本专业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意见。

7． 通风、除尘、空调、空气洁净工程的安装质量鉴定工作，提供

本职业原始技术资料。

8． 对初、中级工师范操作，传授技能。解决本职业操作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